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抽工品力	(大田口) 文	111 75 Lik	1.國家安全	全局			पक्षे १६७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明題 	服務機	2.				職稱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当月	蕭翠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4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其 他,參加都更)	179	4分之1	蕭翠玲	108年11月27日	塗銷信託	5,220,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630667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き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	连 段一小段	164.71	全部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 陽臺 22.48 平 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	连 段三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108 年 11 月 27 日	塗銷信託	58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三)船舶

14 **	460	吡	业人	6u	结	31£	44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H-r	但	舐	ràts 1
種類	怨	"" "	安人	船	稓	淹	РЛ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以	付	1貝	領

本欄空	É																				
(四) 🏸	气車 (含大型	型重型機	器界	卻踏	·車)																
廠	牌	型	3	淲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Á			Ì																	
(五)角	亢空器								1			1			1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F 標 示 編 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反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É																				
	見金(指新臺	臺幣、外	幣之	之現	金或	旅行支	票)(約	息金額	:新臺	- 幣 12	20, 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新臺	幣約	忽額	或折	合品	折臺	幣系	急額
新臺幣					翠玲															120,	000
	字款(指新臺 放 機	臺幣、外 構	幣之	之存	·款)(總金額	[:新]	臺幣 20	, 714 <u>,</u>	457 <i>ī</i>	(ئ					新	惠州	文 絗	嫍	武 爿	折合
	明分支权		種			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至臺	_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万城中分行	4	綜合	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391	,827
臺灣銀行	厅城中分行	4	綜合	存	款		美元		陳明	通			۷	12,672	2.30			1	,18	3,21	0.20
臺灣銀行	厅城中分行		定其	月存	款		美元		陳明	通				62,	,500			1	,74),31	2.50
臺灣銀行	厅城中分行	4	定其	月存	款		美元		陳明	通				62,	,500			1	,74),31	2.50
臺灣銀行	厅信義分行	4	綜合	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2	,422
臺灣銀行		4	綜合	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498
中華郵政	女	Ž	活其	月儲	蓄存款	次	新臺	幣	陳明	通									1	,055	,737
中華郵政	女	Ž	活其	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72
聯邦銀行	5東門分行	Ş	活其	月儲	蓄存款	次	新臺	幣	陳明	通										2	,297
玉山銀行	丁東門分行	44	綜合	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14	,434
星展台灣			活其	月存	款		新臺	幣	陳明	通										1	,028
臺灣銀行	丁南門分行	e .	定其	月儲	蓄存詞	欵	新臺	幣	蕭翠	玲										200	,000
臺灣銀行	了南門分行	44	綜合	存	款		美元		蕭翠	玲				151	1.52				,	4,21	9.10
臺灣銀行	丁南門分行		定其	月儲	蓄存詞	欵	新臺	幣	蕭翠	玲										360	,000
臺灣銀行	丁南門分行	44	綜合	合存	款		新臺	幣	蕭翠	玲										27	,667
臺灣銀行	5南門分行		定其	月存	款		新臺	敝	蕭翠	玲										100	,000
臺灣銀行	 丁武昌分行		活其	月儲	蓄存詞	· 次	新臺	幣	蕭翠	玲											166
土地銀行			綜合]存	款		新臺	幣	蕭翠	玲									3	,742	,396
土地銀行	· 行板橋分行	1	優惠	原存	款		新臺	幣	蕭翠	玲										20	,00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3,28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0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29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5,919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096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9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9,003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5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336
台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728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455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蕭翠玲	11,072	2,697.4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4,2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61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3,854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00.99	2,812.60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6,088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245
中信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82,650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380,5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Â	3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臺幣
4	工欄空 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扌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予總額	或折	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材		-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額 淨值)	外	幹 幣	別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50,00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語	银行受託信	言託財產事	專戶		1		陳明通				1
飾品					12		蕭翠玲				45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讫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 費 鄉 總	累積 險 數 告 幣 會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種	類(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設定抵押權	ķ	東明通				≥○珍 上市中		連城區	络			2,000,000	101年 10日	手05月	贈與房 設定	身地後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希	外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u>:</u>)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生) 因	
本欄	空白																					l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明通